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G200-04

修正案号: 39-5567

一. 标题: 检查和修理导线束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序列号在004至056的G20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CAAI AD 31-07-01-12
- 2. Gulfstream 服务通告 SB No 200-31-301 以及后续批准版本

2006年11月11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装于仪表板后部的导线束与主飞行显示器安装架相磨,引起电火花和短路,继而导致丧失影响飞行安全的系统要素,要求完成

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在50飞行小时内,但不得晚于2007年3月31日,按照Gulfstream 服务通告SB No.200-31-301或后续批准版本要求检查导线束是否有磨损状态,按需完成修理。

替代方法

B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3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3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宗捷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